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lliance Glory」 | 指 | Alliance Glory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編纂] |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農糧獸醫局」 | 指 | 新加坡農糧獸醫局 |
| 「建設局」 | 指 | 建設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建築師委員會」 | 指 | 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CCIC」或 「獨家保薦人」 | 指 |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編纂] |
| 「競消委」 | 指 | 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
| 「競消委調查」 | 指 | 競消委對13名新加坡活雞分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參與新加坡銷售及分銷活雞產品的反競爭研討活動進行的調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競爭法」 | 指 | 新加坡競爭法(第50B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另行補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為Radiant Grand及馬先生的統稱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一方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泉成發」 | 指 | 泉成發蛋莊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泉成發蛋莊」 | 指 | 泉成發蛋莊，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登記的獨資經營企業，由泉成發全資擁有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其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有關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釋 義

| | | |
|---------------|---|---|
| 「立勝」 | 指 | 立勝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gg Harvest」 | 指 | Egg Harvest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馬先生及林先生擁有64.35%及35.65%的權益 |
| 「蛋的故事」 | 指 | 蛋的故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Elite Ocean」 | 指 | 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乃本公司聘請的行業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本文件日期發表有關新加坡雞蛋生產及分銷市場的報告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管理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編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Golden Hoyo」 | 指 | Golden Hoyo Pte Ltd，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
|------------|---|---|

釋 義

「Guan Sing Eggs」 指 Guan Sing Eggs，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的獨資經營企業，由安安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編纂]訂明，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編纂]」 指 [編纂]，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編纂]分處

「合興」 指 合興家禽工業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27.8%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公斤」 指 公斤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在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編 纂]

| | | |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所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林先生」 | 指 | 林尤文先生，主要股東之一 |
| 「馬先生」 | 指 | 馬琮就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
| 「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 | 指 | 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 |
| 「安安」 | 指 | 安安農業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國家環境局」 | 指 | 國家環境局 |

[編 纂]

| | | |
|------------|---|-------------|
| 「專業工程師委員會」 | 指 | 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 |
|------------|---|-------------|

[編 纂]

釋 義

[編纂]

- 「[編纂]」 指 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進一步闡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協議
- 「[編纂]」 指 就[編纂]而言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編纂]

-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編纂]
-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編纂]」一節「[編纂]」一段的[編纂][編纂]
- 「[編纂]協議」 指 如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所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協議
- 「Radiant Grand」 指 Radian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編纂]

釋 義

| | | |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13.購股權計劃」一段 |
| 「新加坡土地管理局」 | 指 | 新加坡土地管理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東，或如文義所指，指當中任何一位 |
| 「補充美國技術許可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美國許可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美國技術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TPEC」 | 指 | The Pasteurised Egg Company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協議的統稱 |
| 「市區重建局」 | 指 | 市區重建局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許可人」 | 指 | 美國技術許可協議項下許可人，為一間位於美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美國技術許可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美國許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使用其技術生產巴氏殺菌全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編纂]」 | 指 | 要求有關[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編纂] |
| 「[編纂]」 | 指 | 要求有關[編纂]直接存入[編纂]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編纂] |
| 「%」 | 指 | 百分比 |